

ICS 71.080.10
G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291—2008
代替 GB 13291—1991

GB/T 13291—2008

工业用丁二烯

Butadiene for industrial use—Specif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工业用丁二烯
GB/T 13291—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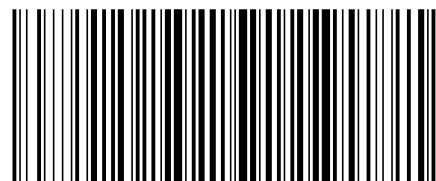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33299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3291—2008

2008-06-19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1 (续)

序号	指标名称	指 标			试验方法
		优级品	一级品	合格品	
7	羰基化合物(以乙醛计), $w/(mg/kg)$	≤ 10	10	20	SH/T 1494
8	过氧化物(以过氧化氢计), $w/(mg/kg)$	≤ 5	10	10	GB/T 17828
9	阻聚剂 TBC, $w/\%$	供需双方商定			GB/T 6020
10	气相氧含量, $\varphi/\%$	≤ 0.2	0.3	0.3	GB/T 6022 ^c
^a 在透明耐压容器内,对液态试样直接观察测定。 ^b 以毛细管柱法为仲裁法。 ^c 以电化学法为仲裁法。					

4 检验规则

4.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型式检验为表 1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正常情况下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出厂检验为表 1 中的外观、1,3-丁二烯、总炔烃、乙烯基乙炔、水分、阻聚剂 TBC 等。

4.2 组批规则

工业用丁二烯可在成品贮罐或产品输送管道上取样。当在成品贮罐取样时,以该罐的产品为一批;当在管道上取样时,可以根据一定时间(8 h 或 24 h)或同时发往某地去的同等质量的、均匀的产品为一批。

4.3 采样

按 GB/T 3723 和 GB/T 13290 规定的安全与技术要求采取样品。

4.4 判定规则与复检规则

如果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相应等级要求时,则应加倍重新取样,复检。复检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相应要求时,则该批产品应作降等或作不合格处理。极限数值的判定按 GB/T 1250 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4.5 交货验收

工业用丁二烯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的工业用丁二烯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应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等级、批号、生产日期及本标准代号等。用户收到产品后有权按本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期限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5 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工业用丁二烯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应执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和《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规定》。

5.2 工业用丁二烯可采用铁路、汽车罐车以及管道输送。用铁路、汽车罐车运输工业用丁二烯产品时,除了执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外,应遵守《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察规程》和《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

5.3 工业用丁二烯在贮运的过程中,应根据距离、季节不同,加入足够的阻聚剂,防止自聚。同时要采取氮气(纯氮)密封,避免与空气接触,以防自聚和生成爆炸性的过氧化物。贮运丁二烯的容器,由于受氮气纯度、气候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产生“丁二烯过氧化物”,因此要定期进行处理。处理的方法是: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3291—1991《工业用丁二烯》。

本标准与 GB 13291—1991 主要差异如下:

- 由强制性标准改为推荐性标准;
- 优级品的 1,3-丁二烯指标由“ $\geq 99.3\%$ ”改为“ $\geq 99.5\%$ ”;一级品的 1,3-丁二烯指标由“ $\geq 98.0\%$ ”改为“ $\geq 99.3\%$ ”;
- 优级品的总炔烃指标由“ $\leq 50 mg/kg$ ”改为“ $\leq 20 mg/kg$ ”;一级品的总炔烃指标由“ $\leq 100 mg/kg$ ”改为“ $\leq 50 mg/kg$ ”;
- 一级品的水的指标由“ $\leq 500 mg/kg$ ”改为“ $\leq 20 mg/kg$ ”;
- 优级品的丁二烯过氧化物指标由“ $\leq 10 mg/kg$ ”改为“ $\leq 5 mg/kg$ ”;
- 阻聚剂 TBC 指标由“(50~150)mg/kg”改为“供需双方商定”;
- 优级品的气相氧含量指标由“ $\leq 0.3\%$ ”改为“ $\leq 0.2\%$ ”;
- 增加了合格品的质量指标;
- 增加了表述外观测定方法、1,3-丁二烯含量和气相氧含量仲裁方法的表注;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
- 修订了检验规则,增加了检验分类和极限数值判定等有关内容;
- 修订了储存及安全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油化学分会(SAC/TC 63/SC 4)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国军、王治春、于洪洸、骆献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 13291—1991。